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5破15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橡树叶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橡树叶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2月12日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橡树叶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12月26日，管理人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，申请解除对橡树叶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。故对于管理人提出的解除冻结措施申请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橡树叶（上海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
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	李业亮
审 判 员	季 敏
审 判 员	李 想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	黄庆楠
书 记 员	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，执行程序应当中止。

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- (一) 不予受理；
- (二)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
- (三) 驳回起诉;
- (四) 保全和先予执行;
- (五)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;
- (六)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;
- (七)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;
- (八)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;
- (九)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;
- (十)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;
- (十一)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.....